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17〕12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原县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原县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2017 年）的通知》（宁政发〔2014〕14 号）、《自治区“碧水蓝天、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71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64 号）精神，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的工作要求以及 2017 年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战略为目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努力改善我县环境质量。

二、主要目标

2017 年年底，全年优良天数 292 天，比例达到 80%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低于 4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低于 9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低于 3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低于 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4 微克/立方米。全县环境空

气优良天数逐年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三、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

（一）全面开展燃煤锅炉污染治理

1. 加强燃煤供热锅炉污染治理。通过集中供热加快淘汰城市建成区供暖燃煤小锅炉。2017 年年底前，除保留必要的应急和特殊行业燃煤采暖锅炉外，全部淘汰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40 蒸吨/小时锅炉安装双碱法脱硫设施。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清洁煤，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加快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和改造，扩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面。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深化燃煤锅炉达标治理。对不在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2 家锅炉进行改造，取缔 1 家供暖锅炉，对 3 个集中供暖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监测设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对金属喷漆、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建筑内外墙涂饰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责任单位：县市场管理局

（三）大力整治扬尘污染

1.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实施从土方开挖到工程竣工全过程扬尘污染控制。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核，在施工周边标准化围挡、物料堆放防尘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场地洒水清洁保洁、车辆出入清洗、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达标率 100%；建设项目扬尘防控经费纳入项目预算。城市建成区较大施工试点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系统，并与住建和国环部门联网。土方开挖和填筑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高空作业，必须实施喷雾降尘。清扫场地和楼层必须采用湿法作业，高空作业和施工垃圾实行集中袋装或通过管道送至地面，不得抛洒；遇到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开挖等产生扬尘的作业，并在关键地区加大喷雾降尘等措施的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加大环卫设施投入，特别是清（洗）扫设备购置和运行维护经费投入，大力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遇扬沙浮尘天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频次。渣土拉运车辆要严格落实清洗、篷布遮盖、装载高度、拉运路线等要求。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在主要路口设置专人夜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入城区主要路口设置车辆清洗点，必须对渣土、石料、煤等带泥拉运车辆进行清洗。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加强城乡绿化和绿色修复。加强城市及主干道路绿化林带

建设，加大防沙治尘力度，提高绿化覆盖率。落实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基本消除市区裸露空地。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4. 实施采矿区扬尘整治。对现有砂石料场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制定防尘作业标准，破碎、装卸等工序要采取密闭或半封闭作业，并加装除尘设施。同时落实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

责任单位：县国环局、各乡镇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017年年底前，淘汰全县所有“黄标车”。强化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在用机动车年检，确保机动车环境保护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境保护和安全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强化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管理，通过划定并逐步扩大“黄标车”禁行区域，开展道路检查，给予资金补贴等方法，加速“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已淘汰的车辆必须就地拆解，严禁转出。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2. 提升油品质量。2017年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责任单位：县商经局

3.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客运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倡导绿色出行，实施步

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五) 严防严控燃煤污染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结合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实行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根据《自治区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计划（2014-2020年）》目标，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城市建成区煤炭消耗确保只减不增。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 制定禁止销售和使用高灰分、高硫份劣质煤管理办法，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及建设改工作。在高污染禁燃区内严禁使用硫份大于0.8%、灰分大于15%的高硫、高灰分煤种。对城区所有用煤单位储备煤炭进行检查，对购进的每批次煤炭煤质、销售单位逐项核实，并抽样检验。发现储备不合格煤炭的责令限期清运更换，并由市场监管部门倒追煤炭销售单位法律责任，确保用煤单位储备煤质达标。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3. 强化煤炭运输环境控制。开展煤炭运输车辆巡查检查，利用治超站、上路随机抽查、夜查等方式，严厉查处煤炭运输车辆超载超限、不按规定时间进入市区、洒漏等违法行为；对未随车携带煤质监测报告或报告显示煤炭不达标的，一律不准进入市区。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4. 建立用煤单位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用煤环节监督执法力

度。对每个燃煤锅炉的煤质、烟气排放、治理实施运行、扬尘防控、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责任单位：县国环局

5. 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做好供热计量的基础性工作，落实供热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供热计量收费“两部制”热价政策机制，同步安装供热计量装备，同步装表率不低于 9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加快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强化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秸秆焚烧管理

采取“封、禁、堵、压、打、用”等综合措施，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制，禁止焚烧秸秆和草、枯枝落叶等杂物，并在夏秋两季加强对农村秸秆禁烧的常态化监管。落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秸秆等废弃物禁烧责任，落实网格化监管、网格包抓工作机制。采取日常巡查、不定期督查等形式，实行严防严控。对秸秆禁烧责任落实不力，出现严重焚烧现象的区域责任人进行追责，遏制“污染围城”现象。加大秸秆利用水平，通过积极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造纸等多元化的资源利用措施，不断提高综合利用率，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七) 整治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开展餐饮业油烟和露天烧烤整治，建城内餐饮业严禁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全部采用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配套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减少餐饮业油烟排放污染，坚决查处店外设置炉灶行为。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 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

1.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检测网络，完善重点行业在线检测体系，区控重点工业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增设烟尘粉尘监控因子，并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网，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单位：县国环局

2.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模式，完善县、乡（街道）、村三级管理，加强组织体系、监管体系、监督体系、考核奖惩体系和企业自律体系建设。对全县燃煤锅炉进行监察执法检查，建立管理档案；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大气污染严重违反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环境违法行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每月公开环境质量信息。

责任单位：县国环局

(九) 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对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国环部门进一步细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流程，加强业务联系，对气象条件进行会商研判，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准确度，提早做好污染

应对准备。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2. 认真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依据《海原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响应措施。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部门要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财政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科技等政策，公安、交通、住建、国环、农牧、林业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县财政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力度。同时，各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对于民生领域的“煤改气”、老旧车辆淘汰等，要安排一定资金给予补贴。要将空气质量监测等能力建设及运行、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积极探索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建立环境保护协商合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共同维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国环、监察、发改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有效整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对超标排放、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实施限期改正、停产整治和

关停，并进行跟踪和督查，对恶意排污的企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执法不力、监督缺位、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人员的责任。

(四)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教育部门及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通过各种方式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五) 严格考核问责。县委、政府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各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